

项目代码: 2308-500229-04-01-723873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 号: 城交准字〔2023〕39 号

工程名称: G211 水木溪至巴岩店段路面改造工程

批准机关: 城口县交通局

批准时间: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

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(编号: 城交准字 (2023) 39 号)

城口县交通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:

本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受理你(你单位)提出的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(城 G211 水木溪至巴岩店段路面改造工程施工许可的申请)。经审查,你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,2015 年 6 月第二次修订)规定的条件、标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进行了材料审查,根据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,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。准予你(你单位)依法开工建设。

本单位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你(你单位)颁发、送达《G211 水木溪至巴岩店段路面改造工程许可决定书》文书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有关监督检查内容等相关规定,本单位将依法对你(你单位)所从事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届时,你(你单位)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。

(城口县交通局行政审批专用章)



注:本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一式二份,申请人、本单位各一份